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： 11440300055149988N/2022-00184 | 分类： |
| 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| 成文日期： 2022-11-09 |
| 名称：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“新纳统企业支持”“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”“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”奖励类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 | |
| 文号： | 发布日期： 2022-11-09 |
| 关键词： 新纳统企业 商贸业 品牌升级 上云上平台 奖励类 第二批 申报工作 | |

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“新纳统企业支持”“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”“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”奖励类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11-09 浏览次数：268

各企业：

我局于2022年8月25日至9月30日开展“新纳统企业支持”“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”奖励类项目受理，8月30日至10月9日开展“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”奖励类项目受理，相关企业积极申报。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相关要求，结合近期企业申报情况，为进一步推动政策更广泛惠及企业，满足企业的业务受理需要，我局拟于近期开展“新纳统企业支持”“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”“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”奖励类项目第二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划审核项目、拟受理时间、咨询人、咨询电话、申报网址

本次计划受理项目为“新纳统企业支持”“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”“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”，按集中受理方式进行，受理操作指引详见附件。受理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7日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(一) 相关操作指引已发布，请关注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-通知公告(http://www.szlhq.gov.cn/bmxxgk/jjcjj/dtxx_124217/tzgg_124219/content/post_9778727.html)。

(二) 已于2022年8月25日至10月9日提交申报的企业请勿重复申报。

(三)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，选择“深圳市——龙华区——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——公共服务”，选择对应项目在线填报，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。上传材料应准确、齐全、清晰。纸质材料原则上以A4纸型制作，加盖公章及骑缝章，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（胶装），申请材料一式两份。

(四) 纸质材料接收地点：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。（地址为：龙华区龙华大道2283号行政服务大厅）

(五) 预约办理：申请人通过预审后，需通过“i深圳”APP或深圳掌上政务小程序预约“龙华区行政服务大厅”——“产业发展专项资金”号办理，未预约不予办理。

(六) 纸质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期顺延5个工作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“新纳统企业支持” “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” “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” 奖励类项目2022年第二批受理计划表

2.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

3.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

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1月9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. “新纳统企业支持” “支持商贸业品牌升级” “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” 奖励类项目2022年第二批受理计划表.xls](#)
2. [附件2.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.pdf](#)
3. [附件3. 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消费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操作指引.pdf](#)

